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庄卫林

2022年07月20日